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核集團
CNNC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國鈾業有限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界定的相同涵義。

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在鈾供應交易項下收取的售價不得超過，各方基於誠信和公平原則並考慮到（i）業內第三方供應商向主要客戶當時銷售市價；（ii）核電廠業主的承受能力；（iii）業內不同的定價機制；及（iv）雙方之間長期和可持續的業務關係（「封頂價」）。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中國鈾業有限公司簽訂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修改封頂價，以使本集團根據鈾供應交易收取的售價不得超過 UxC 和 TradeTech 在不少於一個月內公佈的天然鈾每日最高現貨價格指標，起始參考日在交割月份前兩個月內。具體起止基準日所在月份應為相應合同下相關價格條款所採用的基準月份。

除上述者外，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仍然完全有效。

董事（不包括在聽取嘉林資本意見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對封頂價的修改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補充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承董事局命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守仁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非執行董事暨主席：鐘杰先生；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張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先生、張雷先生及陳以海先生。